

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中铁工服处置中铁 36、168、327、348、 349 号盾构机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：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中铁工服处置中铁 36、168、327、348、349 号盾构机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关于中铁工服处置中铁 36、168、327、348、349 号盾构机的议案》在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前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。

2、公司所属中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拟向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隧二处”）出售中铁 36 号盾构机，向中铁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铁金控”）出售中铁 168、327、348、349 号盾构机。由于中隧二处和中铁金控为公司关联方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交易各方将按照诚实信用、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以评估结果确定出售价格，该项关联交易公开、公平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

害公司和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。

3、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董事会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中铁工服处置中铁 36、168、327、348、349 号盾构机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基华 傅继军代

傅继军 傅继军

王富章 王富章

2021 年 7 月 2 日